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1526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已收悉。2015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告并上报贵会。现根据贵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中的第一题和第二题的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1、对于重点问题第一题，公司主要对回复内容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并细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风险揭示充分性等内容；2、对于重点问题第二题，公司主要增加了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2015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内容。本次回复中涉及需要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修订后的核查意见。

为表述简洁，下文中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山鹰纸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集团	指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阳光	指	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泰兴纸业	指	浙江泰兴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120 万吨造纸项目	指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对贵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中的第一题和第二题，补充回复如下：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请申请人说明并公开披露以下事项：(1)明确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金额。(2)明确上述各项目投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说明测算依据，分别列示效益预测（如有）；结合现有相关项目的投资构成说明其合理性。(3)说明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有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金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它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建设项目	38,838	87,090	42,826	200,000
2	年产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建设项目		68,034		
3	年产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84		
合计		38,838	195,708	42,826	200,000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促进公司集约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上述三条生产线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因此上述三条生产线是个有机整体，除了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外，其它内容在投入金额上很难做严格区分。

二、募投项目投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测算依据

1、建筑工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三条生产线的生产车间、仓库及污水处理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联合制浆车间	26,462	2,100	5,557	二层，局部单层
2	渣浆纱管原纸造纸车间（PM6）	19,759	2,200	4,347	二层
3	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PM7）、低定量强韧牛卡纸（PM8）联合造纸车间	48,461	2,200	10,661	二层
4	成品库--PM7&PM8	18,060	1,800	3,251	一层
5	成品库--PM8	8,208	1,800	1,477	一层
6	发货车间	20,520	2,000	4,104	一层（高架库）
7	机修车间	2,400	1,800	432	一层
8	各类连廊	5,043	2,000	1,009	二层
9	污水处理工程	—	—	8,000	基础、构筑物、道路等
	合计	148,913	—	38,838	—

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条生产线的生产流程较为相似，根据厂区规划、工艺特点、管理效率等因素，公司将该三条生产线的土建工程进行合并设计，比如：三条生产线共用联合制浆车间、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PM7）和低定量强韧牛卡纸（PM8）两条生产线共用一个联合造纸车间；污水处理工程为三条生产线共同使用等，因此无法准确区分三条生产线各自的土建投入金额。

2、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和设备明细表进行计价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条生产线的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1）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设备选型

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美元)	价格 (万美元)	产地
1	废纸处理生产线-OCC 浆线	1	套	400	400	美国、欧洲
2	废纸处理生产线-UKP 浆线	1	套	120	120	美国、欧洲
3	多盘白水回收机	1	台	150	150	加拿大、欧洲
4	多盘浓缩机	3	台	100	300	加拿大、欧洲
5	磨浆机	5	台	80	400	美国、加拿大
6	上浆系统	2	套	130	260	美国、欧洲
7	流浆箱	2	套	460	920	加拿大、欧洲

8	网部成型设备	2	套	340	680	欧洲、日本
9	压榨部	1	套	1,200	1,200	欧洲、日本
10	施胶机	1	套	500	500	欧洲、日本
11	压光机	1	套	300	300	欧洲、美国
12	卷纸机	1	套	280	280	欧洲、美国
13	复卷机	2	套	175	350	欧洲、加拿大
14	纸机控制系统 DCS QCS	1	套	200	200	欧洲、美国
15	液压系统	5	套	30	150	欧洲、日本
16	纸机传动系统	1	套	300	300	欧洲、美国
17	纸机自动引纸系统	1	套	100	100	欧洲、日本
18	纸机润滑系统	3	套	80	240	欧洲、加拿大
19	干燥部	1	套	1,000	1,000	欧洲、美国
20	表胶制备系统	1	套	50	50	欧洲、美国
进口设备合计					7,900	—
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产地
一、制浆车间						
1	原料链板机	2	台	300	600	浙江、江苏
2	圆筒筛	1	台	200	200	山东、广东
3	浆泵/水泵	240	台	12.5	3,000	广东、浙江
4	搅拌器	40	台	25	1,000	广东、浙江
二、造纸车间						
5	密闭气罩系统	1	套	1,500	1,500	江苏、湖南
6	蒸汽冷凝水系统	1	套	500	500	江苏、四川
7	纸卷输送线	1	套	1,000	1,000	湖南、江苏
三、公共系统						
8	起重机	10	台	1,000	3,000	上海、江苏
9	空压机	5	台	80	400	江苏、广东
10	厂房暖通系统	1	套	600	600	山东、浙江
11	叉车	24	台	60	1,440	上海、广东、浙江
12	成品检测设备	1	套	360	360	浙江、四川、上海
13	化学品系统	1	套	720	720	广东、江苏、上海
14	非标槽体	20	台	120	2,400	北京、上海、浙江
15	电器设备	1	套	4,200	4,200	—
16	仪表设备	1	套	1,800	1,800	—
17	安装材料	1	套	12,000	12,000	—
18	安装费	1	套	2,600	2,600	—
国产设备合计					37,320	—

(2) 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设备选型

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产地

				(万美元)	(万美元)	
1	废纸处理生产线-OCC 浆线	1	套	400	400	美国、欧洲
2	多盘白水回收机	1	台	150	150	加拿大、欧洲
3	多盘浓缩机	2	台	100	200	加拿大、欧洲
4	磨浆机	4	台	80	320	美国、加拿大
5	上浆系统	1	套	130	130	美国、欧洲
6	流浆箱	1	套	460	460	加拿大、欧洲
7	网部成型设备	1	套	340	340	欧洲、日本
8	压榨部	1	套	1,200	1,200	欧洲、日本
9	施胶机	1	套	500	500	欧洲、日本
10	卷纸机	1	套	280	280	欧洲、美国
11	复卷机	2	套	175	350	欧洲、加拿大
12	纸机控制系统 (DCS. QCS)	1	套	200	200	欧洲、美国
13	液压系统	5	套	30	150	欧洲、日本
14	纸机传动系统	1	套	280	280	欧洲、美国
15	纸机自动引纸系统	1	套	100	100	欧洲、日本
16	纸机润滑系统	2	套	75	150	欧洲、加拿大
17	干燥部	1	套	1,000	1,000	欧洲、美国
18	表胶制备	1	套	50	50	—
进口设备合计					6,260	—
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产地
一、制浆车间						
1	原料链板机	1	台	300	300	浙江、江苏
2	圆筒筛	1	台	200	200	山东、广东
3	浆泵/水泵	200	台	0.42	2,083	广东、浙江
4	搅拌器	30	台	8.75	563	广东、浙江
二、造纸车间						
5	真空泵	8	台	125	1,000	山东、广东
6	密闭气罩系统	1	套	1200	1,200	江苏、湖南
7	蒸汽冷凝水系统	1	套	450	450	江苏、四川
8	纸卷输送线	1	套	1000	1,000	湖南、江苏
三、公共系统						
9	起重机	8	台	300	2,400	上海、江苏
10	空压机	5	台	80	400	江苏、广东
11	厂房暖通系统	1	套	600	600	山东、浙江
12	叉车	20	台	50	1,000	上海、广东、浙江
13	成品检测设备	1	套	300	300	浙江、四川、上海
14	化学品系统	1	套	500	500	广东、江苏、上海
15	非标槽体	20	台	120	2,400	北京、上海、浙江
16	配套电器设备	1	套	3,000	3,000	—
17	配套仪表设备	1	套	1,200	1,200	—

18	安装材料	1	套	8,000	8,000	—
19	安装费	1	套	2,000	2,000	—
20	起重机	8	台	300	2,400	—
国产设备合计					28,596	—

(3) 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设备选型

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美元)	价格 (万美元)	产地
1	废纸处理生产线-OCC 渣浆线	1	套	250	250	美国、欧洲
2	多盘白水回收机	1	台	100	100	美国、欧洲
3	多盘浓缩机	2	台	100	200	浙江、江苏
4	磨浆机	3	台	80	240	美国、欧洲
5	上浆系统	3	套	80	240	美国、欧洲
6	纸机传动系统	1	套	200	200	欧洲、美国
7	QCS、DCS	1	套	150	150	欧洲、美国
8	芯流浆箱	1	套	150	150	—
9	芯上网成型器	1	套	200	200	—
10	靴压	1	套	400	400	—
11	压光机	1	套	150	150	—
进口设备合计					2,280	—
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产地
一、制浆车间						
1	原料链板机	1	台	300	300	浙江、江苏
2	圆筒筛	1	台	120	120	山东、广东
3	浆泵/水泵	80	台	10	800	广东、浙江
4	搅拌器	20	台	10	200	广东、浙江
二、造纸车间						
5	流浆箱	2	套	300	600	浙江、山东
6	网部成型设备	2	套	800	1,600	浙江、山东
7	纸机控制系统	1	套	400	400	浙江、山东
8	压榨部	1	套	1,600	1,600	浙江、江苏
9	施胶机	1	套	1,000	1,000	山东、广东
10	真空泵	8	台	80	640	山东、广东
11	液压系统	6	套	70	420	山东、浙江
12	密闭气罩系统	1	套	1,000	1,000	江苏、湖南
13	蒸汽冷凝水系统	1	套	400	400	江苏、四川
14	干燥部	1	套	2,400	2,400	浙江、江苏
15	卷纸机	1	套	400	400	浙江、江苏、山东
16	复卷机	1	套	800	800	浙江、江苏
17	纸卷输送线	1	套	700	700	湖南、江苏

18	纸机润滑系统	1	套	200	200	浙江、江苏、山东
三、公共系统						
19	起重机	4	台	200	800	上海、江苏
20	空压机	3	套	80	240	江苏、广东
21	厂房暖通系统	1	套	400	400	山东、浙江
22	叉车	18	台	60	1,080	上海、广东、浙江
23	成品检测设备	1	套	100	100	浙江、四川、上海
24	化学品系统	1	套	120	120	广东、江苏、上海
25	损纸处理系统	1	套	300	300	上海、山东
26	非标槽体	20	台	60	1,200	北京、上海、浙江
27	电器设备	1	套	1,800	1,800	—
28	仪表设备	1	套	800	800	—
29	安装材料	1	套	5,000	5,000	—
30	安装费	1	套	800	800	—
国产设备合计					26,220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选型原则为：先进成熟又稳妥可靠，拟在国内外有成熟经验的制造厂家中择优选用，关键设备从国外择优引进，同时立足于国产先进设备，以确保产品能赢得市场。

3、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环保设备	5,790	具体明细见下表
2	消防劳动安全设备	500	参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市场价格估算
2	进口设备引进手续费	3,107	进口设备金额的 3%
2	培训费	80	参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市场价格估算
5	设计费	1,200	参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市场价格估算
6	勘察费	100	参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市场价格估算
7	试运转费	3,000	参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市场价格估算
8	预备费	12,416	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5%
9	铺底流动资金	16,633	按流动资金的 30%进行估算
总计		42,826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投资金额系根据市场价格和设备明细表进行计价计算，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1	预处理（初沉系统）	套	1	80
2	厌氧系统	套	1	1,500
3	好氧系统	套	1	350
4	二沉系统	套	1	60
5	三级处理系统	套	1	1,000

6	泵及搅拌器风机	套	1	500
7	电器设备	套	1	600
8	仪表设备	套	1	400
9	安装材料	套	1	800
10	安装费	套	1	200
11	其他不可预见 (~5%)	套	1	300
	合计	—	—	5,790

三、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5 万吨造纸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投产运行，不考虑试运行成本，该项目建设部分共投入 114,070 万元，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部分拟投入 260,739 万元（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两者的投资构成比较如下：

资金用途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造纸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120 万吨造纸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设备购置费	82,432	72.26%	195,708	75.06%
建筑工程投资	19,885	17.43%	38,838	14.90%
其他工程费用	11,753	10.30%	26,193	10.05%
合计	114,070	100.00%	260,73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规模与产能基本匹配，其投资构成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经分项测算而得，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合理，总投资金额为 277,3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实际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由于“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系同一项目下的三条生产线，故公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经济效益作分项预测。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包装用纸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

1、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海盐造纸基地主要生产高强瓦楞原纸、高强牛皮卡箱板纸和轻涂白面牛卡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增加低定量强韧牛卡纸、低定量高强瓦楞纸和渣浆纱管原纸三个品种，其中渣浆纱管原纸为新增纸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生产线。

国内包装用纸市场正呈现“定量低、强度高、规格多”的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正是围绕上述趋势进行设计，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产品技术实现升级，产品结构实现优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增加生产线数量，提升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海盐造纸基地仅有四条生产线，而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年产 45 万吨高强牛皮卡箱板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60 万吨轻涂白面牛卡纸及 10 万吨渣浆瓦楞原纸生产线，主要生产牛卡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等原纸，而上述原纸又有多个型号，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不同型号原纸的要求，需要在一条生产线上经常切换生产不同型号原纸，从而降低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生产线”投产后，增加了公司海盐造纸基地的生产线数量，大大减少由于不同型号原纸共用生产线导致的效率损失，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3、利用浆渣资源，实现增产减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部分使用箱板纸、牛卡纸、瓦楞纸等其他纸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使用的浆渣，不仅节约资源，降低成本，而且实现了增产减污。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等资源，发挥了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等优势，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种类和档次，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募投项目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 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和科学决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产生不确定因素，致使投资的预期效果不能实现。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由此引致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充分揭示其风险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与其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造纸项目”的实际投资构成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生产低定量强韧牛卡纸、低定量高强瓦楞纸和渣浆纱管原纸三个品种，其中渣浆纱管原纸为新增纸种，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提升生产效率，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风险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7,3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实际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申请人 2014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因相关事项被安徽证监局采取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出具鉴证报告。请保荐机

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说明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过程

2014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 80 万吨造纸项目开始试生产，废纸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国内废纸收购网络长期保持稳定规模，仅保留少量员工来维护已有的采购渠道，现有员工难以完成废纸网络扩建工作，而且在现在采购区域范围内突然大幅增加采购量，会导致废纸价格大幅上升。收购网络扩建完成后，后续渠道维护对员工需求较低，而招聘短期用于网络扩建的合格员工又存在难度，因而公司决定寻求外部人协助扩建废纸收购网络。公司选择张金珍、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协助其建设新的废纸采购渠道，并计划在新的废纸供给稳定后直接与供给方签订合作协议。2014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泰兴纸业、莆田阳光分别与张金珍、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该 13 位自然人采购国内废纸。

为尽快开拓国内废纸收购来源，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于 2014 年分别预付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 6,383.19 万元和 31,844.8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预付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 7,000 万元，用于预付废纸源头供应商定金（如超市、包装厂等）、个体户设立废纸打包站和中间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因张金珍拓展的渠道未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公司决定停止与张金珍的合作关系，泰兴纸业于 2014 年底解除与张金珍的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6,383.19 万元，张金珍按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140.79 万元。

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废纸收购亦滞后于原计划，致使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因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360.33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于 2015 年 3 月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向莆田阳光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

2015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期后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5〕6684号），截至2015年8月20日，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32.53万吨，折合38,399.14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445.74万元，返回履约保证金31,075.91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宋庆孝等12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1,180.25元/吨，向第三方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1,170.92元/吨（2014年7月~2015年7月），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和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的采购协议已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

2、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

公司在上述业务活动中，张金珍、宋庆孝等12位自然人对公司存在较大依赖性，且公司通过保证供应份额、预付货款等方式有意扶持上述自然人从事废纸采购业务，虽然法律形式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有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可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认定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应界定为关联方。由于公司对该项业务的关联性存在认识上的偏差，所以没有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业务决策流程。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履行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确认程序。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为准）进行

国内废纸采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了承诺，没有再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为准）进行国内废纸采购。

4、监管部门对强调事项的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47号），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就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董事长吴明武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二、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说明

（1）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采取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情形。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3) 该关联交易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情形。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期后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5〕668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 32.53 万吨，折合 38,399.14 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 445.74 万元，返回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公司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采购协议已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 1,180.25 元/吨，向第三方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 1,170.92 元/吨（2014 年 7 月~2015 年 7 月），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履行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确认程序。

(4) 公司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涉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长被监管谈话，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针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采取了下列补救和整改措施：

(1) 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相关审议和决策确认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2) 控制业务资金风险，督促关联方积极履行采购合同

根据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公司累计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支付 38,844.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31,844.88 万元；2015 年 2 月支付 7,000.00 万元）。根据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出于资金安全考虑，莆田阳光将已经支付货款但尚未收到货物部分款项的 80%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回，在收到货物时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公司累计收到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 32.53 万吨，折合 38,399.14 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 445.74 万元。

2、针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上市公司做出如下完善措施：

(1) 完善相关内控体系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定义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性质及金额的重要性，分别设定了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决定等层级，主要标准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在 2015 年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审批。

（2）完善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和披露程序

为了识别日常交易中的关联方关系，公司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确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避免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关联方清单及交易数据每季度进行更新，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人，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增加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余额进行定期对账等。

（4）加强培训和学习

为了提升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和识别能力，公司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学习。

3、2015 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对关联方清单的维护频率，也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天健 2015[592]号），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控制。

综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已经制订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长被监管谈话，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可能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补办了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确认程序，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梅兴中

杜纯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明武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